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泰德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同时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5 年 2 月、2025 年 7 月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方面进行核查并督导。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公司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等风险事项）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	1、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3、产权登记承诺	是	不适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1、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增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5、稳定股价措施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制权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兜底承诺	是	不适用
收购子公司烟台明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业绩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上市公司收购	1、控制权承诺	是	不适用
	2、独立性承诺	是	不适用

	3、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5、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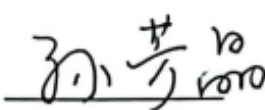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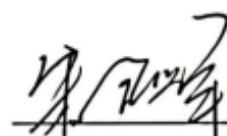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芳晶


朱增辉

